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茂伦： \_\_\_\_\_

孙书杰： \_\_\_\_\_

孔 纲： \_\_\_\_\_

年 月 日